

115 年度基隆市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評鑑作業程序

一、 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115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及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評鑑作業程序辦理。

二、 目的：

- (一) 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
- (二)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

三、 辦理單位：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四、 實施期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至 9 月，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五、 評鑑對象：

- (一)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新設立之機構。
- (二) 115 年時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之機構。
- (三) 停業後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復業之機構。
- (四) 原評鑑合格經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或 114 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機構。

六、 評鑑基準面向（附件 1）：

- (一) 經營管理效能
- (二) 專業照護品質
- (三) 安全環境設備（居家式長照機構除外）
- (四) 個案權益保障

七、 評鑑作業程序：

（一） 評鑑申請：

- 1、 接受評鑑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基本資料表，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如附件 2）。
- 2、 評鑑資料檢視範圍：
 - （1） 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第 2、4 款者，自機構前次受評日期之當月初起至本年度受評日期之前一個月底止期間。
 - （2） 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第 1、3 款者，自機構設立日或復業日起至本年度受評日期之前月底止期間。

（二） 評鑑日期：

- 1、 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本所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
- 2、 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市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 3、 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另擇期辦理。

（三） 實地評鑑：

- 1、 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
 - （1） 委員會前會議
 - （2）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
 - （3）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

(4) 委員撰寫意見

(5) 綜合座談

2、評鑑委員實地至受評機構檢式各項行政文件、個案紀錄與資料、會議與訓練資料、會計相關憑證與資料、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使用情形等並得訪談相關工作人員，行程以3小時為原則。

八、評鑑結果及效期：

(一) 分數計算：受評機構分數計算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652號公告之評鑑成績核算原則辦理。

(二) 評鑑結果：以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按總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

1、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

2、不合格：未達70分者。

(三) 評鑑效期：

1、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2、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

3、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

4、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四) 評鑑結果具體改善措施，評鑑合格者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函復本所；不合格者請於文到三個月內函復本所。

九、 申復方式與評鑑結果公告：

- (一) 申復方式：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表單如附件3），且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 (二) 本所將視申復內容得召開申復審查會議，同一評鑑指標至少須2位擔任該項目之評鑑委員出席會議及共同評定。
- (三) 公告評鑑結果：
 - 1、 函知受評機構初步評鑑結果十四日內如無異議，將公告於本所網站。
 - 2、 受評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3、 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十、 評鑑處分：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受評機構，應限期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二) 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下稱長照特管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特約機構於限期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倘經令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依長照特管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終止特約。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自終止契約之日起一年內，不予同意特約。

- (三) 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所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所得廢止原評鑑處分。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所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十一、評鑑委員：

- (一) 本所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
- (二)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